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潜在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》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府谷县第五小学的（项目名称 府谷第五小学智慧校园项目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第五小学智慧校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四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.731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136045万元，属于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四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